

2015 年度南春街道部门决算

（一）街道基本情况

我街道位于市区南部，与太平、城西、西新等街道相邻，面积约 0.75 平方公里，人口 3 万多人，设置有南春路、振德街、春城楼、南濠、城新等五个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（二）现街道办事处机关设置组成如下：

一是机关人员。党政、经济发展、社会事务、计划生育等四个办公室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在职机关人员 16 人（后勤 2 人），离休 1 人，退休 19 人，共 36 人；民政托管 3 人，机关遗属供养 1 人。

二是南春街道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（即原工业公司）在职 22 人，退休 6 人。

三是南春文化站 2 人，退休 1 人。

四是南春街道其他人社事务所现有人员在职 4 人，退休 3 人。

五是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职 33 人，退休 34 人。

六是原街道集体企业退休干部，现居委会托管 11 人。

七是原街道集体企业退休人员，现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托管 10 人。

八是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10 人，协管 2 人。

（三）关于收支决算说明：

1、2015 年收入决算 1035.08 万元，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56.05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774.4 万元，比 2015

年预算数增加 530.8 万元，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没有包含民政方面的各项抚恤、生活补助、救济款等。

2、2015 年支出决算 964.27 万元，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49.94 万元，原因是已不包含环卫所的正常开支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769.4 万元。

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557.22 万元，占 77.75 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13.2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.1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.9 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 159.47 万元，占 22.25 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.7 万元。

（四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

2015 年本街道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.9 万元，比 2014 年增加 19.68 万元，增长 50.18%。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公用经费提标、文化站专用资金的增加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因没有财政拨款。

湘桥区南春街道办事处

2016 年 10 月 20 日